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聲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聲樂組)修訂(112.06.0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04.15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5.06.22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聲樂	1.練習曲：一首(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 Concone Op. 9, Panofka Op. 85, Seidler, Vaccai) 2.自選曲：一首。
2	聲樂	1.練習曲：一首(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 Concone Op. 9, Panofka Op. 85, Seidler, Vaccai) 2.歌曲： (1)指定：義大利文歌曲一首。 (2)自選：一首(不限語言與類別)。
3	聲樂	1.練習曲：一首(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)Concone Op. 9, Panofka Op. 85, Seidler, Vaccai) 2.歌曲： (1)指定：義大利文藝術歌曲兩首，兩首二抽一。 (2)自選：一首(不限語言與類別)。
4	聲樂	1.歌曲： (1)指定：四曲抽二首(含中、義語言各一首)。 (2)自選：一首(限德文)。
5	聲樂	1.歌曲： (1)指定：五曲抽三首(含中、義語言各一首)。 (2)自選：一首(不限語言與類別)。
6	聲樂	1.歌曲： (1)指定：：六曲抽三首(含德、義、中語言各一首，神劇、歌劇必抽一首)。 (2)自選：一首(限法文)。

7	聲樂	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畢業考 1.歌曲： (1)指定：六曲抽四首(含德、義、法、中語言各一首，必唱歌劇、神劇)。 (2)自選：一首，不限語言與類別。 二、畢業音樂會 1.實際演唱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獨唱曲目須涵蓋三個不同樂派以上之作品，至少必須包含中、義、德、法四種語言，樂曲內容需含有歌劇、藝術歌曲、民謠各一首及台灣原委會認定之原住民族群之原住民歌謠一首。
8	聲樂	下列二擇一： 一、期末考 1.歌曲：5 曲抽 3 首(含德、義、法語言各一首，必唱歌劇)。 二、個人音樂會 1. 演唱曲目、時間由任課老師認定

備註：

- 1950 之後的現代/室內樂聲樂作品可看譜演唱。
-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聲樂(8)之考試曲目不得重複聲樂(7)或畢業音樂會之曲目，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。
-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-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- 畢業音樂會：
 - 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 - 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-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-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。
- 系辦不負責考試及音樂會錄影資料之保管、留存及提供，如有保存需求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

流行演唱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4.04.15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5.06.22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流行演唱	1. 練習曲：一首(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 Concone Op. 9, Panofka Op. 85, Seidler, Vaccai) 2. 自選曲：一首(不限語言與類別)。
2	流行演唱	1. 練習曲：一首(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 Concone Op. 9, Panofka Op. 85, Seidler, Vaccai) 2. 歌曲： (1)指定：義大利文歌曲一首。 (2)自選曲：一首流行歌曲(限中文或英文)。
3	流行演唱	1. 練習曲：一首(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 Concone Op. 9, Panofka Op. 85, Seidler, Vaccai) 2. 歌曲： (1)指定：義大利文歌曲一首。 (2)自選曲：兩首流行歌曲(不限語言與類別)。
4	流行演唱	1. 練習曲：一首(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 Concone Op. 9, Panofka Op. 85, Seidler, Vaccai) 2. 指定曲：中外民謠歌曲一首 3. 自選曲：兩首流行歌曲(不限語言與類別)。
5	流行演唱	1. 外文歌曲兩首(必須包含一首外文音樂劇或外文爵士樂風歌曲) 2. 中文歌曲兩首
6	流行演唱	1. 外文歌曲兩首(必須包含一首外文音樂劇或外文爵士樂風歌曲) 中文歌曲三首抽兩首
7	流行演唱	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期末考 1. 歌曲： (1) 指定：六曲抽四首，必唱音樂劇一首、必唱爵士風格樂曲一首。 (2) 自選：一首，不限語言與類別。 二、畢業音樂會 1. 實際演唱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演唱曲目至少須涵蓋中、英兩種語言或兩種語言以上，樂曲風格需包含流行、爵士、音樂劇、民謠四種風格。
8	流行演唱 (選修)	期末考或個人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期末考 1. 歌曲： (1) 指定：六曲抽四首，必唱音樂劇一首、必唱爵士風格樂曲一首。 (2) 自選：一首，不限語言與類別。 二、個人音樂會 1. 演唱曲目、時間由任課老師認定

備註：

1. 一律背譜演唱
2. 流行演唱(1)~(2)之伴奏型式：限以現場伴奏之型式應考流行演唱(3)~(6)之伴奏型式：流行類別之歌曲伴奏以電子檔(mp3) 型式應考者,每學期不得超過兩首畢業音樂會之伴奏型式不拘,可採現場伴奏、現場樂隊、自彈自唱、電子檔(mp3)之型式。
3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流行演唱(8)之考試曲目不得重複流行演唱(7)或畢業音樂會之曲目，其他考試曲目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零分計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畢業音樂會：
(1)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(2)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7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8. 自選曲開放使用自創曲目。
9. 系辦不負責考試及音樂會錄影資料之保管、留存及提供，如有保存需求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